

(傳閱文件：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第46及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6年2月4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

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 委出四個常設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同意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設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2016年1月5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設立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詳見議會文件2/2016號及其附件二(A)至(E)）。此外，為更全面及清晰地討論及監察區內的社區事務，南區區議會通過將上一屆「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範圍調配予本屆「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3. 根據職權範圍，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參考以往的架構及本屆新增有關環境方面的職權，委員會於2016年1月25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在下文第4段所述獲得南區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成立下列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成員組成和任期（詳見社區事務文件4/2016號及其附件一至四）：

- (i)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 (ii)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 (iii)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以及
- (iv) 監察田灣混凝土廠工作小組。

4.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然而，《會議常規》第40(3)條亦訂明，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5. 基於實際運作需要，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南區區議會通過於委員會轄下委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如建議獲得通過，委員會稍後將邀請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同意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設立上文第3段所述的四個常設工作小組。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月